

東區區議會轄下
「2016 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2016 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職權範圍

(「2016 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文件第 1/16 號)

有成員詢問「2016 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是否需要討論活動的撥款申請及審批撥款，以及申請撥款的團體會否到東區區議會作介紹讓東區區議會作審批撥款的決定。成員於會上備悉審議申請及批出撥款的安排。

經討論後，籌委會通過文件建議的職權範圍。

II. 討論「2016 年東區文化節」的活動建議

(「2016 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文件第 2/16 號)

普遍成員支持文件中所列的建議資助項目的範疇，並表示涵蓋範疇已包括多項藝術及文化活動。有成員建議部門在籌辦「2016 年東區文化節」(下稱文化節)時加入童謠文化、少數族裔文化，以及東區特色文化等元素。多位成員指出東區區議會今年首次籌辦文化節，訂立項目範疇有助邀請合適的團體遞交符合相關範疇的申請，以舉辦更具質素的藝術及文化活動，增加文化節的吸引力。

經討論後，籌委會通過文件所列的建議資助項目範疇、活動的舉辦日期和相關撥款指引，以及申請撥款 20,000 元以聘請臨時工作員工籌備文化節。